

年产 3 万米画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米画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五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161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华苑路 2 号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62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米画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华苑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画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画布 3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画布 3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4. 13~2020. 4. 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27.9 万	比例	27.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年产 3 万米画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4 日）； 10、《年产 3 万米画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投许[2019]8008 号，2019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VOC _s	50	15	2.0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及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颗粒物	2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DB31/860-2014)表 1 标准
SO ₂	100	15	/	/	
NO _x	200	15	/	/	

表 1-2-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2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无锡凤凰画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花苑路 2 号，租赁无锡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2018 年 12 月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画框 50 万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取得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同意建设，审批号为：锡滨环评许准字[2019]18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画框 50 万只。目前此项目已不在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

因企业进一步的发展，利用现有一层仓库东侧空置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建设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画布 3 万米。全厂生产规模为画布 3 万米。

2019 年 12 月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 万米画布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项目 2020 年 1 月 2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因本项目的废水、噪声与原项目无法分开，故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对公司的全厂废水、噪声，本项目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米画布生产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画框 50 万只生产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9]18 号，2019 年 1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目前此项目已不在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
2	年产 3 万米画布生产项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投许[2019]8008 号，2019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米画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华苑路 2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全厂员工 5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264 天, 实行一班 7 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00 万元/27.9 万元
占地面积	17545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2019 年 12 月 14 日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画布 3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画布 3 万米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 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原辅材料及产品 储存区		1728m ² (全厂)	1728m ² (全厂)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 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	/	/	排入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涂布、烘干废气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		经 1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	
	厨房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经 10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经 10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	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	
	危险固废堆场		5m ²	10m ²	防雨、防风、防渗漏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噪声	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涂层线	PCTB340 型	1	1	同环评
2	压光机	/	1	1	同环评
3	验布机	/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原布	万 m/a	3	3	同环评
2	水性丙烯酸酯涂料	t/a	70	70	同环评
3	画布	万 m/a	48	48	同环评
4	包装膜	t/a	0.1	0.1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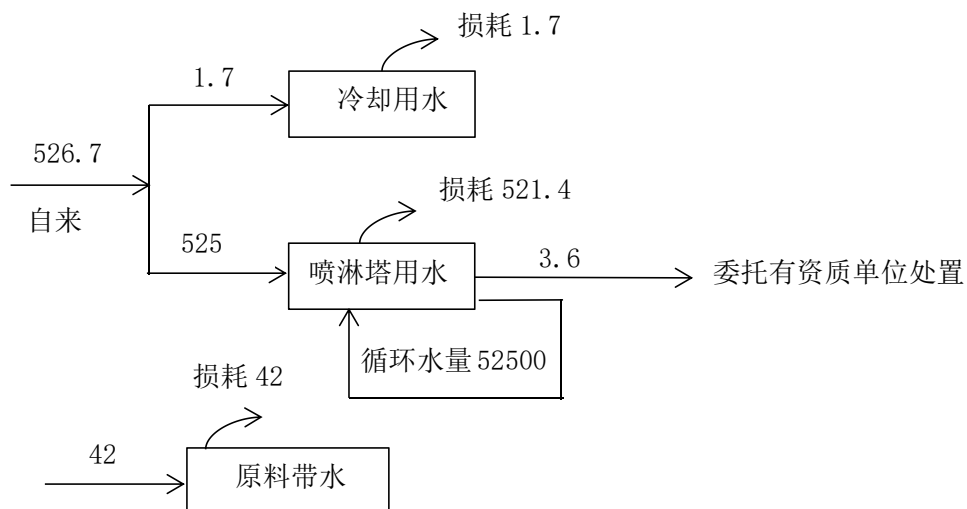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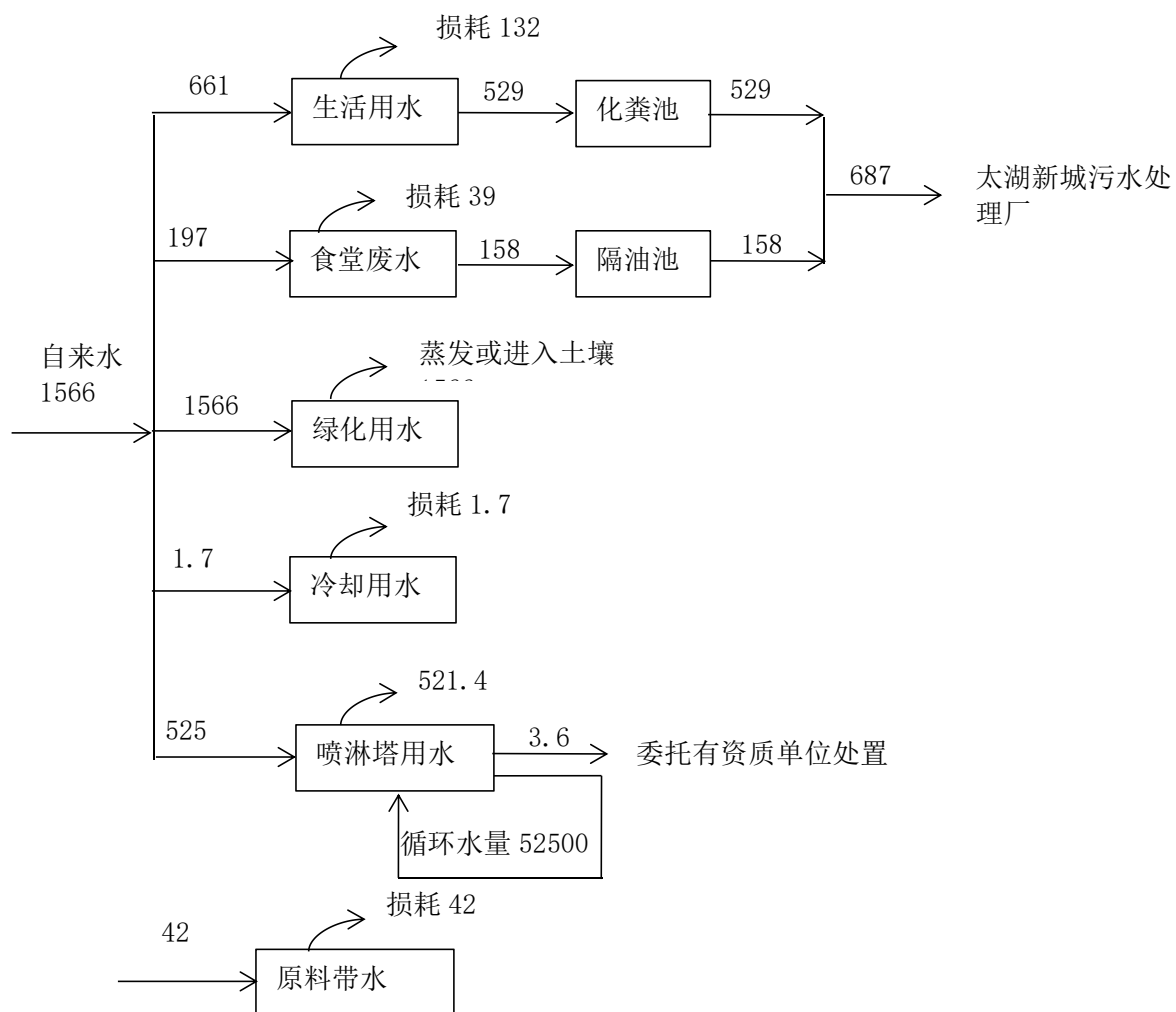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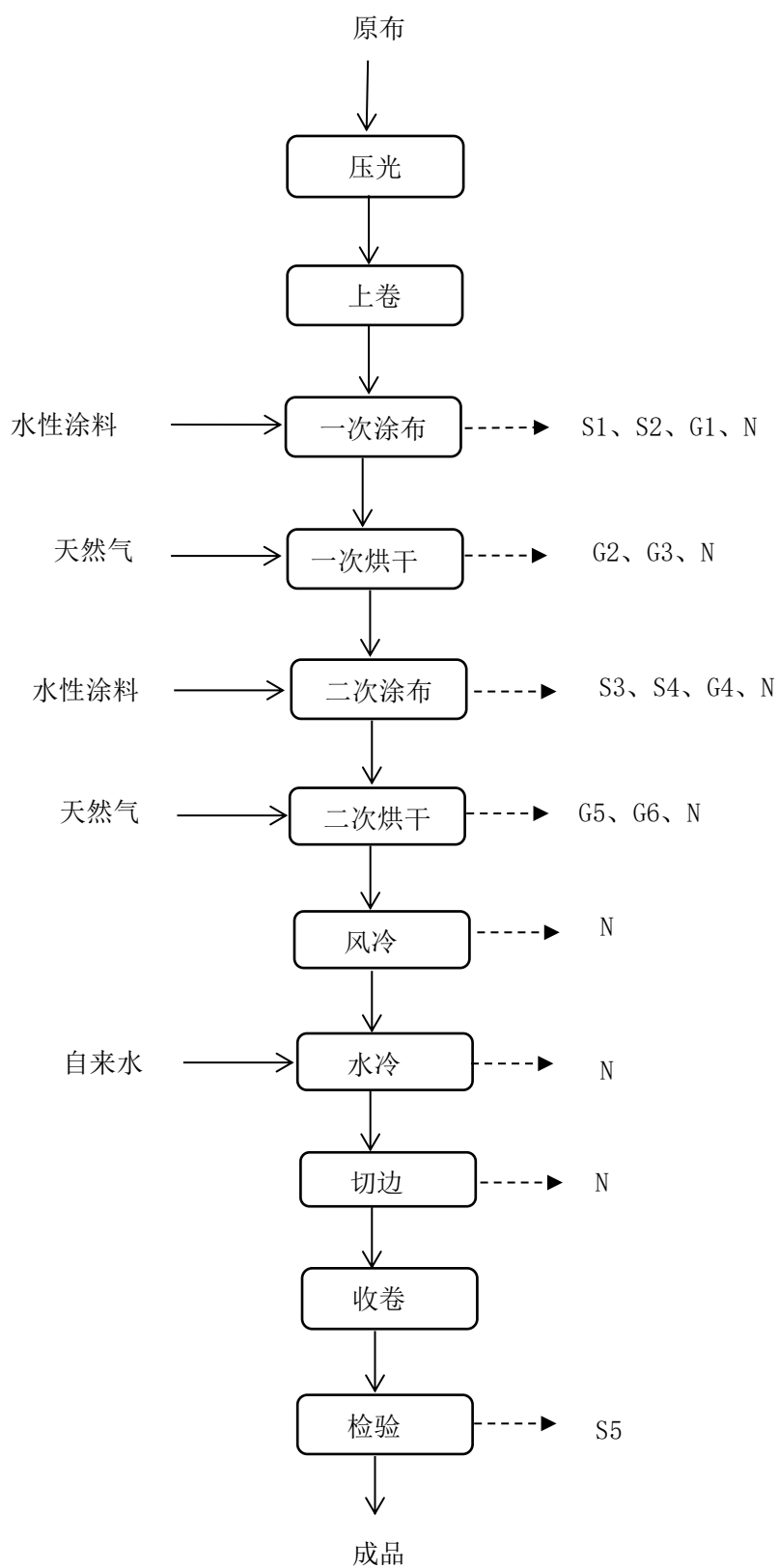


图 2-2-2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画布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
N: 噪声
S: 固废
G: 废气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压光：将外购的画布进入压光机压光，提高画布表面的光泽度，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N）。

上卷：将外购的原布放置于进布架上，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一次涂布：将水性涂料均匀涂布在原布上，原布进入轧车后随着设备内的高精密涂层头第一次将涂料均匀的涂在原布表面，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废涂层头刀片（S1）、废涂料包装桶（S2）和设备噪声（N）。

一次烘干：表面涂有涂料的画布进入 12 米热风烘箱，烘箱采用天然气加热的方式，烘干温度为 100℃ 左右，通过热风循环，加热通过烘箱的面料，主要是通过散热器散发热量，风机使热量在烘箱内有规律的循环，该过程主要产生烘干废气（G2）、天然气燃烧废气（G3）和设备噪声（N）。

二次涂布：经过一次烘干后的画布，通过设备中的中间涂层头再次将涂料均匀地涂在画布表面，通过调节刀片的角度、高度等参数可以获得不同的织物工艺，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4）废涂层头刀片（S3）、废涂料包装桶（S4）和设备噪声（N）。

二次烘干：经涂抹均匀后的画布，再次进入 9 米热风烘箱，进行二次烘干，烘箱采用天然气加热的方式，烘干温度为 100℃ 左右，通过热风循环，加热通过烘箱的面料，主要是通过散热器散发热量，风机使热量在烘箱内有规律的循环，该过程主要产生烘干废气（G5）、天然气燃烧废气（G6）和设备噪声（N）。

风冷：画布从烘箱出来后，通过风冷装置对布料进行降温，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N）。

水冷：画布经风冷冷却后通过冷水辊，进一步对画布进行间接冷却，防止画布在成卷时变形，冷水辊采用通入自来水的方式水冷，冷水辊中的冷却水不外排，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N）。

切边：将冷却后的画布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切边，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N）。收卷：经切边后的画布经大卷装收卷装置收卷。

检验：经收卷后的画布用验布机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画布即为成品，不合格品（S5）重新进行加工。

本项目生产的画布部分与现有项目生产的画框架组装成为画框，即为成品。剩余部分画布作为产品直接外售。

2.4 项目变动情况

1、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的变化及其分析

（1）增加废涂料包装桶

环评报告中申报产生废涂料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不作为固体废弃物。其依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中第一条和第二条【第一条、根据 2006 年原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据此，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第二条、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指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

2017年11月24日，国家环保部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中（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57号）包含《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即废包装属于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该公司“废包装桶”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这类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其代码为：HW49 900-041-49。

因此，该公司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增加“废涂料包装桶”，原因在于环评报告错误评价。该公司实际年产生量不增加，约0.1吨左右。

（2）增加沾染涂料的废抹布（约0.1t/a，代码为：HW49 900-041-49）、废塑料包装袋（约0.1t/a，代码为：HW49 900-041-49）。环评报告中已申报有“涂布”工序，原辅材料一览表中已申报有“水性丙烯酸酯”涂料，此涂料包装在“塑料包装袋”中，“塑料包装袋”置于“包装桶”中。因此，增加的“沾染涂料的废抹布（0.1t/a）、废塑料包装袋（0.1t/a）”，原因在于环评报告遗漏。

（3）环境影响分析：该公司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增加3种，属于环评报告失误。且“废涂料包装桶、沾染涂料的废抹布、废塑料包装袋”均交由有资质单位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至环境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废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厂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

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废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厂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间歇	化粪池	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食堂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	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喷淋废液	/	/	间歇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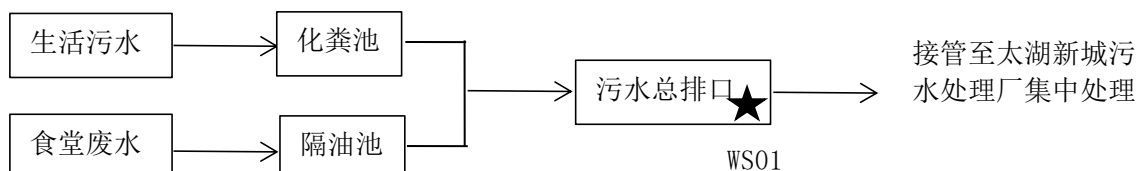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烘干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以颗粒物、SO₂、NO_x 计。全厂不新增员工，食堂油烟排放量不增加，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本次验收不作监测。

(1) 有组织废气：涂布工序产生的 VOC_s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3）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_s 有机废气，经相对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3）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涂布、烘干未被收集的 VOC_s 有机废气，经车间车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涂布工序	VOC _s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3）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烘干工序	VOC _s	间歇	经相对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3）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歇	经管道收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3）排气筒排放	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3）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涂布、烘干工序	VOC _s	间歇	未被收集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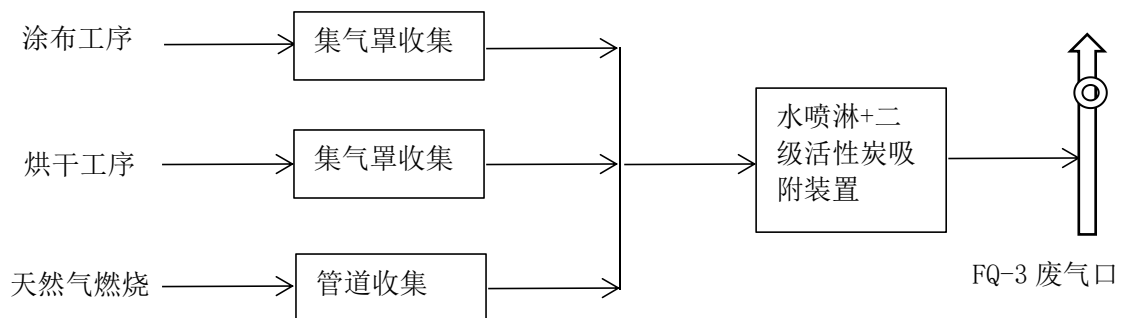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涂层线、压光机、废气处理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

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振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涂层线、压光机、废气处理风机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全厂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涂层头片收集后外售；废动植物油委托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废塑料包装袋、废抹布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涂层头刀片	生产	一般	—	0.1	0.1	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2.454	2.45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	HW06 (900-404-06)	3.6	3.6		
4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	HW49 (900-041-49)	—	0.1	—	
5	废抹布	生产	危险	HW49 (900-041-49)	—	0.1	—	
6	废塑料包装袋	生产	危险	HW49 (900-041-49)	—	0.1	—	
7	废动植物油	食堂	一般	—	0.01	0.01	委托处置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8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	0.702	0.702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已实施“以新带老”内容：（1）现有项目已不在本项目所在厂区，故木加工工序已不存在，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已取消，不再监测。（2）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_2、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中表 1 标准，涂布烘干产生的 VOCs 排放满足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因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0m 排气筒 2#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油烟排放口周围 2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确定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涂层/木工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在此范围内主要为工厂和道路，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下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 53t/a 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 16 t/a 经隔油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涂层头刀片外卖处置、食堂动植物油委托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锡西废油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经环卫清运，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		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米画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 水	pH 值	8	2	16%	100%	—	—	—	2	100%
	COD _{cr}	8	2	16%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动植物油	10	—	—	—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无组	挥发性有	24	2	—	100%	—	—	—	—	—

织	机物									
	非甲烷总 烃	24	2	—	100%	—	—	—	—	—
有组 织	挥发性有 机物	6	2	—	100%	—	—	—	—	—
	颗粒物 (低)	6	2	—	100%	—	—	—	—	—
	二氧化硫	6	0	—	—	—	—	—	—	—
	氮氧化物	6	0	—	—	—	—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0.4.13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0.4.14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无组织 废气	VOC _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备注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411	
2	滴定管（具塞）	50mL	/	
3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6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SY-018	
7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s TD-100xr	SY-020	
7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62	
9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11	大气采样器	EM-300	XC-128、XC-129 XC-130、XC-131	
12	气象仪	NK-5500	XC-760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食堂废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SO ₂ 、NO _x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VOC _s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5~07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处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南、西） （▲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对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4-13		2020-4-14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画布	3 万米	90 米	>75%	90 米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 4. 13	pH 值	无量纲	6.87	6.91	6.90	6.93	—	6~9
	COD _{cr}	mg/L	154	161	164	157	159	≤500
	NH ₃ -N	mg/L	17.2	18.3	18.9	17.7	18.0	≤45
	TP	mg/L	2.62	2.86	3.01	2.76	2.81	≤8
	TN	mg/L	31.9	31.9	32.9	32.0	32.2	≤70
	SS	mg/L	70	71	75	72	72	≤400
	动植物油	mg/L	7.06	7.43	7.65	7.10	7.31	≤100
2020. 4. 14	pH 值	无量纲	7.04	7.02	7.05	7.01	—	6~9
	COD _{cr}	mg/L	151	158	161	156	156	≤500
	NH ₃ -N	mg/L	16.9	18.0	19.1	17.6	17.9	≤45
	TP	mg/L	2.68	2.78	2.86	2.72	2.76	≤8

	TN	mg/L	31.4	31.8	32.1	31.7	31.8	≤70
	SS	mg/L	72	76	78	73	75	≤400
	动植物油	mg/L	6.90	6.93	6.07	7.10	6.75	≤10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3 涂布、烘干、燃烧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涂布、烘干、燃烧				编 号		FQ-03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m ²	
2、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2020. 4. 13			2020. 4. 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12497	12484	12845	13452	13487	13430	/	/
2	含氧量	%	20. 8	20. 9	20. 6	20. 3	20. 4	20. 4	/	/
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	/	/	/	/	/	/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m ³	/	/	/	/	/	/	20	达标
6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7	SO ₂ 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	/	/	/	/	/	/	/
8	SO ₂ 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 m ³	/	/	/	/	/	/	100	达标
9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10	NO _x 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	/	/	/	/	/	/	/
11	NO _x 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 m ³	/	/	/	/	/	/	200	达标

12	VOC _s 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0.192	0.351	0.201	0.148	0.232	0.183	50	达标
13	VOC _s 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2.40 ×10 ⁻³	4.38 ×10 ⁻³	2.58 ×10 ⁻³	1.99 ×10 ⁻³	3.13 ×10 ⁻³	2.46 ×10 ⁻³	2.0	达标
备注	1、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1/860-2014)表1标准。									
	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颗粒物最低检出限为1mg/m ³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 ³ 。									

表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VOC _s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4. 13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0340	0. 0332	0. 0354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0775	0. 0128	0. 0357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0740	0. 0404	0. 0479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0272	0. 0417	0. 0444
2020. 4. 14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0966	0. 0908	0. 0873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104	0. 0978	0. 122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0939	0. 0828	0. 103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110	0. 0987	0. 0993
标准限值		2. 0			
评价		厂界无组织 VOC 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备注					

表7-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NMHC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2020.4.13	车间门口 5#	mg/m ³	0.70	0.66	0.75	0.70	6

2020. 4. 14	车间门口 6#	mg/m ³	0.79	1.18	0.88	0.95	6
	车间窗 7#	mg/m ³	0.90	0.79	0.86	0.85	6
	车间门口 5#	mg/m ³	0.62	0.74	0.67	0.68	6
	车间门口 6#	mg/m ³	0.66	0.63	0.70	0.66	6
	车间窗 7#	mg/m ³	0.66	0.78	0.98	0.81	6
评价		车间门窗处 NMHC（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制。					
备注							

表 7-2-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 4. 13			2020. 4. 14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 6	2. 8	2. 9	2. 7	2. 6	2. 4
风向	—	西北	西北	西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14. 8	17. 5	19. 7	19. 3	20. 2	19. 8
湿度	%	51. 3	36. 5	25. 8	24. 9	25. 8	29. 6
气压	kPa	102. 1	102. 0	101. 9	101. 8	101. 7	101. 5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 4. 13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值	63.2	54.0	53.6	49.1
标准值	65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20. 4. 14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监测值	60.3	54.2	49.4	55.3
标准值	65	65	65	65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4月13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速：2.9m/s；4月14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2.7m/s。					
----	--	--	--	--	--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8。

表 7-2-7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687	264	158	0.109	0.5166	达标
NH ₃ -N			18.0	0.012	0.0327	达标
TP			2.78	0.002	0.0053	达标
TN			32.0	0.022	0.0454	达标
SS			74	0.051	0.2578	达标
动植物油			7.03	0.005	0.0238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 7-2-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3 涂布、烘干、 燃烧工序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	/	1848	0	0.0038	达标
	SO ₂	/	1848	0	0.0016	达标
	NO _x	/	1848	0	0.0101	达标
	VOC _s	2.82×10 ⁻³	1848	0.005	0.05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 万米画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废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废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涂布工序产生的 VOC_s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3）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_s 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3）排气筒排放。涂布、烘干未被收集的 VOC_s 有机废气，经车间车无组织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全厂产生的一般固为：废涂层头片收集后外售；废动植物油委托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废塑料包装袋、废抹布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

		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损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	各类废气均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收集治理后排放，污染物去除率和排气筒高度须满足报告表要求。有组织排放的 VOC_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颗粒物、NO_x、SO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 1 标准。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监控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_s厂界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厂区内 VOC_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涂布工序产生的 VOC_s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3)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_s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3)排气筒排放。涂布、烘干未被收集的 VOC_s有机废气，经车间车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中的 VOC_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1/860-2014)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_s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用低噪生产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	全厂产生的一般固为：废涂层头片收集后外售；废动植物油委托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废塑料包装袋、废抹布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

	求。	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并制定每年的环境计划。
6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点。
7	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章节中提出的减缓环境风险的各项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8	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_s \leq 0.05t/a$ 、颗粒物 $\leq 0.0038t/a$ 、 $SO_2 \leq 0.0016t/a$ 、 $NO_x \leq 0.0101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_s \leq 0.056t/a$ 仅作为考核量。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_s \leq 0.05t/a$ 、颗粒物 $\leq 0.1378t/a$ 、 $SO_2 \leq 0.0016t/a$ 、 $NO_x \leq 0.0101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_s \leq 0.056t/a$ 、颗粒物 $\leq 0.299t/a$ 仅作为考核量。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687t/a$ 、 $COD 0.109t/a$ 、 $SS 0.051t/a$ 、氨氮 $0.012t/a$ 、 $TP 0.002t/a$ 、 $TN 0.022t/a$ 、动植物油 $0.005t/a$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t/a$ 、 $SO_2 0t/a$ 、 $NO_x 0.008t/a$ 、 $VOC_s 0.005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
9	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1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废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一并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塔废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口的 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涂布工序产生的 VOC_s 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_s 有机废气, 经密闭收集后,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 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 米高 (FQ-3) 排气筒排放。涂布、烘干未被收集的 VOC_s 有机废气, 经车间车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 FQ03 排气筒的 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艺”标准; 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1/860-2014) 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VOC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524-2014)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厂区内 NMHC (非甲烷总烃) 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固体废物

全厂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涂层头片收集后外售；废动植物油委托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废塑料包装袋、废抹布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5、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控空置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控空置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米画布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华苑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画布 3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画布 3 万米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投许[2019]8008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9		所占比例（%）		27.9		
	废水治理（万元）		4.3	废气治理（万元）	12.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13032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1848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1729007960F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687	0.2191		
	化学需氧量		158	500						0.109	0.5166		
	氨氮		18.0	45						0.012	0.0327		
	总磷		2.78	8						0.002	0.0053		
	总氮		32.0	70						0.022	0.0454		
	悬浮物		74	400						0.051	0.2578		
	动植物油		7.03	100						0.005	0.0238		
	有组织废气												
	FQ-03: 涂布、烘干、燃 烧工序						2408.31						
	颗粒物		ND	20			0	0.0038		0			
	SO ₂		ND	100			0	0.0016		0			
	NO _x		ND	200			0	0.0101		0			
	VOC _s		0.218	50			0.005	0.05		0.005			
	无组织废气												
	VOC _s		0.122	2.0									
	厂区内无组织												

	NMHC（非甲烷总烃）		0.95	6									
	固体废物												
	废涂层头刀片				0.1	0.1	0	0					
	废活性炭				2.454	2.454	0	0					
	喷淋废液				3.6	3.6	0	0					
	废包装桶				0.1	0.1	0	0					
	废抹布				0.1	0.1	0	0					
	废塑料包装袋				0.1	0.1	0	0					
	废动植物油				0.01	0.01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